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全部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下文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2019冠狀病毒病傳播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及申報健康狀況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同時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6
緒言	6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7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重選董事	8
續聘核數師	9
股東週年大會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推薦意見	10
責任聲明	10
一般事項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6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本通函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異，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會場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關注並遵循廣州市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檢疫及觀察的相關規例及規定。本公司將嚴格遵守政府部門制定的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規定，在有關政府部門的指引及監督下，採取相關防控措施，包括監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的體溫。
- (ii) 各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中國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與任何近期曾到訪該等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並無身體接觸。任何違規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v)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座位距離。
- (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派發公司禮品。
- (vi) 根據有關疫情防控的規例及規定，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人數達致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上限，股東須按「先到先得」原則進入會場，而後續抵達的股東未必能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遵照近期2019冠狀病毒病防控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作為替代方案，股東可通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並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lvji.cn「投資者關係」頁面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倘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相關決議案或就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有任何疑問，歡迎透過下列方式通過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門聯絡本公司：

投資者關係

電郵：1745@lvjitec.com

電話：+86-020-8928 5784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以下列方式聯絡本公司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15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德隆」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4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vest Profit」	指	Invest Profi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樊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釋 義

「Jieming Sanhao BVI」	指	捷銘文旅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Jieming Sanhao LLP」	指	廣州市捷銘叁號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u Jia Technology」	指	Lu J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樊先生」	指	中國居民樊保國，為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臧先生」	指	中國居民臧偉仲，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對中國的地理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Qifu Honglian BVI」	指	QF HL LJ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擁有，並為控股股東
「Qifu Honglian LLP」	指	長興啟賦宏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控股股東
「退任董事」	指	孫紅艷女士、龍超先生、樊保國先生、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授出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執行董事：

臧偉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紅艷女士
龍超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敬謙先生
樊保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劍璐女士
吳大香女士
顧瑞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高唐路238號5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發行授權；(ii)股份購回授權；(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的相關資料，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數目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3,6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更，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至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92,730,000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

待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之後，股東週年大會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股份發行授權，數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以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利以購回已發行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須符合本通函所載標準。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應留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3,650,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更，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至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將為146,365,000股股份，佔通過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事件發生時終止(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或(iii)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變更。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要求的用於就股份購回授權提供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2段，每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細則第84條亦規定，在任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成員必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且在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得考慮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任命的任何董事。因此，孫紅艷女士、龍超先生及吳大香女士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樊保國先生及顧瑞珍女士(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將任職直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乃遵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能力、成就、經驗、名譽及對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的潛在時間投入)及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的裨益作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亦考慮退任董事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彼等的履職情況。

提名委員會認為，鑒於彼等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成就多元化且各不相同，退任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知識、能力及經驗，以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且彼等的委任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以適應集團業務的需要。

提名委員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的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領域多元化且各不相同，如投資管理、信息技術、審核及會計以及政府管理、新聞傳播及國有企業發展，彼等將為董事會有效運營帶來寶貴的意見、知識、能力及經驗。彼等的繼續委任將有利於董事會的多元化，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準則，於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的獨立性確認進行評估及審核，並確認彼等保持獨立性。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及／或其委員會及董事一般會議(包括退任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的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合資格獲續聘。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20至24頁所載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其中包括)，將提呈以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的決議案。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vji.cn)。閣下須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含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一般事項

謹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中所載補充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臧偉仲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的說明函件。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買其自身證券。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須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463,650,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6,365,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由彼等自股東獲得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實施。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以及其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4. 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現時建議，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本公司盈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5. 購回的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主要股東於10%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 數目	佔股份 總數百分比	佔股份總數 百分比(假設 股份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Lu Jia Technology ⁽¹⁾	547,748,500	37.42%	41.58%
臧先生 ^(1、2)	547,748,500	37.42%	41.58%
Invest Profit ⁽¹⁾	547,748,500	37.42%	41.58%
樊先生 ^(1、3)	547,748,500	37.42%	41.58%
Qifu Honglian BVI ⁽¹⁾	547,748,500	37.42%	41.58%
Qifu Honglian LLP ^(1、4)	547,748,500	37.42%	41.58%
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⁴⁾	547,748,500	37.42%	41.58%
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⁴⁾	547,748,500	37.42%	41.58%
傅哲寬先生 ⁽⁴⁾	547,748,500	37.42%	41.58%
林芳荔女士 ⁽⁴⁾	547,748,500	37.42%	41.58%
Jieming Sanhao BVI ⁽¹⁾	547,748,500	37.42%	41.58%
Jieming Sanhao LLP ^(1、5)	547,748,500	37.42%	41.58%
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547,748,500	37.42%	41.58%
王冰先生 ⁽⁵⁾	547,748,500	37.42%	41.58%
葉華女士 ⁽⁵⁾	547,748,500	37.42%	41.58%
Mithaq Capital SPC ⁽⁶⁾	205,710,000	14.05%	15.61%
Mithaq Capital ⁽⁶⁾	205,710,000	14.05%	15.61%
MHC ⁽⁶⁾	205,710,000	14.05%	15.61%

附註：

- (1) 彼為由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據此，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Jieming Sanhao BVI、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同意基於彼等達成的共識(倘未達成共識，則按臧先生的指示)一致行動及表決各集團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經營及其他事項。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u Jia Technology直接持有399,995,400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Lu Jia Technology被視為於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Lu Jia Technology由臧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臧先生被視為於Lu Jia Technolog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vest Profit直接持有61,444,900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Invest Profit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Qifu Honglian LLP、Qifu Honglian BVI、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Invest Profit由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樊先生被視為於Invest Profi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ifu Honglian BVI直接持有47,401,200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Qifu Honglian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Jieming Sanhao LLP及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Qifu Honglian BVI由Qifu Honglian LLP全資實益擁有。Qifu Honglian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而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由(其中包括)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約30.13%及由傅哲寬先生擁有約16.82%。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傅哲寬擁有約81.2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芳荔女士為傅哲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fu Honglian LLP、深圳市啟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謙賦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林芳荔女士及傅哲寬先生被視為於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eming Sanhao BVI直接持有38,907,000股股份。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契據的訂約方，Jieming Sanhao BVI被視為於臧先生、Lu Jia Technology、樊先生、Invest Profit、Qifu Honglian LLP及Qifu Honglian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Jieming Sanhao BVI由Jieming Sanhao LLP全資及實益擁有。Jieming Sanhao LLP的普通合夥人為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則由王冰先生擁有約74.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華女士為王冰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ieming Sanhao LLP、廣州市捷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葉華女士及王冰被視為於Jieming Sanhao BV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thaq Capital SPC直接持有205,710,000股股份。Mithaq Capital SPC由Mithaq Capital持有約45.73%，而Mithaq Capital由MHC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thaq Capital及MHC被視為於Mithaq Capital SP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已發行股份維持不變的基準下，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引發的後果。董事不擬在會觸發收購守則訂明的任何潛在後果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9.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歷月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97	0.75
五月	1.11	0.80
六月	1.26	0.84
七月	1.05	0.75
八月	0.96	0.78
九月	1.13	0.79
十月	0.95	0.84
十一月	1.00	0.84
十二月	0.95	0.85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91	0.84
二月	1.31	0.85
三月	1.49	1.00
四月	1.35	1.12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	1.04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孫紅艷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財務事宜，以及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計劃及執行。

孫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會計學專業。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廣州市開發區財政局頒發會計專業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頒發會計中級資格證書。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廣東省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孫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驢跡科技的財務總監。孫女士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驢跡科技的董事。彼亦自廣州驢跡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霍爾果斯驢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廣西驢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其均為本公司的非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擔任該等公司的財務總監。

孫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孫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237,000元。

龍超先生，41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彼主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以及新業務開拓及發展。

龍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取得中國華中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中國計算機軟件專業技術資格和水平考試委員會認可為高級程序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湖北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頒發高級系統分析師資格證書。

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驢跡科技的首席運營官。龍先生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擔任驢跡科技董事。

龍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龍先生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00,000元。

樊保國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意見。

樊先生曾擔任多項公職。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海淀區第十屆委員會委員、中國民辦教育協會培訓教育專業委員會副理事長及北京市海淀教育基金會第六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樊先生現時擔任好未來公益基金會理事長及TAL Education Group(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TAL)副總裁。

樊先生全資實益擁有Invest Profit，及(作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契據的一致行動方)被視為於合共547,748,5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7.42%)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十日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樊先生並未自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吳大香女士，37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吳女士於會計及風險管理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為深圳市向日葵投資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副總裁。吳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於深圳市富海民享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任職，負責盡職調查及相關事宜。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擔任經理。

吳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湖南農業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通過高級會計師資格考試。吳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中國內部審計協會授予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證書。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自中國財政部註冊會計師考試委員會取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全科合格證。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會計中級專業技術資格證書。

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59,000元。

顧瑞珍女士，43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為其提供獨立判斷。

顧女士在政府管理、新聞傳播及國企發展方面擁有18年豐富的工作經驗。顧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新華社擔任常委記者。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先後擔任中央網信辦綜合協調管理和執法督查局執法處副處長(主持工作)及中央網信辦傳播局發言人、辦公室負責人。除此之外，顧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出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一職。顧女士現為內蒙古蒙牛乳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集團副總裁，該公司為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9)的附屬公司。

顧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上海師範大學的課程與教學論碩士學位。

顧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顧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四日終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女士收取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12,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非另有披露，(1)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與本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2)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3)概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Lvji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5)

茲通告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高唐路236號寶德國際酒店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 (a) 重選孫紅艷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龍超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樊保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吳大香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顧瑞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作為一項單獨決議案：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的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2) 本公司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3)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綜合或修訂)及所有就此情況下的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內的已發行股份；
- (ii)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規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

-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驢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臧偉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程序性及行政事項除外)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表格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其任何續會前，以郵寄方式或親身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4)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6) 鑒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疫情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盡早關注並遵循中國廣州市於疫情防控期間有關健康報告、檢疫及觀察的相關規例及規定；
 - (ii) 本公司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2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場；
 - (iii)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受委代表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填寫並提交申報表，確認彼等的姓名及聯絡詳情，並確認於過去14天任何時間，彼等並無到訪中國以外的任何受感染國家或地區，或就彼等所深知，彼等與任何近期曾到訪該等受感染國家或地區的人士並無身體接觸。任何違規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iv) 本公司建議各股東或受委代表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及

(v) 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及派發公司禮品。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檢疫的本公司股東，彼等可委託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臧偉仲先生、孫紅艷女士及龍超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敬謙先生及樊保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劍璐女士、吳大香女士及顧瑞珍女士。